（上接B159版）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1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卓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总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展现了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部根据2022年度的财务运行情况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需要及现金流情况，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优先满足公司重点在研项目及生产经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工作情况制订了年度工作报告。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恪尽职守、认真履职，为公司科学决策、合理规划提出了专业化建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全体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根据既定的经营计划指引，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结项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5月。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客观、公正、严谨、认真地履行了职责，现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拟制定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8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16万元。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 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26.17元/股 调整为25.97元/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4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21.5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24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4月19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1.5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2,080.00万股的0.18%。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4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21.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刘芬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9）。

4、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6.17元/股调整为25.97元/股。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预留授予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4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2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19日，并同意以25.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2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4月19日

2.授予数量：21.5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2,080.00万股的0.18%。

3.授予人数：45人

4.授予价格：25.9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45人）				21.50	100.00%	0.18%
合计				21.50	100.00%	0.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未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19日，并同意以25.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2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于2023年4月19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6.30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3年4月1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2.9818%、22.1341%（采用申万机械设备行业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2066%（采用申万机械设备行业2021年度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1.50	1279.47	669.96	513.02	96.48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4、《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19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技术更迭快，需要不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技术先进性，综合地考虑公司成长阶段与战略需要。公司2022年末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市场拓展、定增募投项目建设的预先投入及其他扩大产能建设及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585,006.80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36,795,423.8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2,408,654.13元。

综合地考虑公司成长阶段与战略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技术更迭快，需要不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技术先进性，充分考虑到目前经营需要及现金流情况，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优先满足公司重点在研项目及生产经营，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市场拓展、定增募投项目建设的预先投入及其他扩大产能建设及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2022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市场拓展、定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其他扩大产能建设及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主要运用在以下三方面：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化拓展直写光刻设备在新型显示、PCB阻焊、引线框架以及新能源光伏等新应用领域的产业化应用，拓宽下游市场覆盖面，推动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2、瞄准IC载板、类载板市场，加大市场导入力度，推动公司直写光刻设备产品体系的高端化升级，提升直写光刻产品利润水平；3、加大对高精度运动平台、先进激光光源、超大幅面高解析度曝光引擎等上游关键子系统、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拓宽核心技术护城河。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2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或"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彩霞，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悦康药业、合锻智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娜，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阳光电源、容知日新、安科生物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林曦，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芯碁微装、三六五网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孔晶晶，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长信科技、国盾量子、中旗股份、安徽建工、禾盛新材、禾昌聚合、浩淼科技、卫宁健康等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王彩霞、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娜、陈林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孔晶晶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7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27.27%，原因是公司本期业务规模增长。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容诚事务所在2022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客观、公正、严谨、认真地履行了职责。拟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容诚事务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认为聘请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22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或"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0号）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20.244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983,283.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358,195.9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29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34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11,966,338.16 （含活期利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8,881,914.83 元，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575,093.02 元，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0,945,332.1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高端 PCB 激光直接成像（LDI）设备升级迭代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对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2022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000711239	活期	4,840,450.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34050146480800002478	活期	9,032,503.51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12187001040099999	活期	17,072,378.0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理财	80,000,000.00
合计	/	/	110,945,332.14

三、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0,575,093.02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显著差异的，也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的情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批准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期限	期末余额	利息金额
1	杭州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0.9.24–2023.9.24	20,000,000.00	2,691,369.87
2	杭州银行	大额存单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22.2.25–2025.2.25	30,000,000.00	506,726.03
3	杭州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2.2.24–2025.2.24	10,000,000.00	未到期
4	杭州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2.12.26–2024.8.10	20,000,000.00	未到期
5	东亚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21.11.26–2022.2.25	–	530,833.33
6	东亚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22.5.27–2022.8.17	–	457,833.33
7	东亚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22.8.17–2022.11.18	–	460,000.00
8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2021.11.22–2022.2.21	–	576,986.30
9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21.11.26–2022.2.24	–	532,602.74
10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2022.2.22–2022.5.23	–	240,410.96
11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22.2.25–2022.5.26	–	221,917.81
合计			570,000,000.00	570,000,000.00	/	80,000,000.00	6,218,680.37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此种情形。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此种情形。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高端PCB激光直接成像（LDI）设备升级迭代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PCB激光直接成像（LDI）设备升级迭代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849.44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437.9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芯碁微装《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芯碁微装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芯碁微装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表1：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358,195.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575,093.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115,194.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881,914.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4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PCB激光直接成像（LDI）设备升级迭代项目	无	207,700,000.00	207,700,000.00	207,700,000.00	32,067,319.84	143,584,834.29	-64,115,165.71	69.13	2022年3月	NEX60、NEX50、NEX40产品量产；MAS8已完成多台验收；MAS6出货到海外；获批4个发明专利，均为实审阶段	是	否
晶圆级封装（WLP）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	无	93,800,000.00	58,800,000.00	58,800,000.00	27,635,532.49	36,780,501.85	-22,019,498.15	62.55	2023年5月	WLP已经出货到客户端；获批2个发明专利，均为实审阶段。获批一个实用新型专利，为受理阶段。	不适用	否
平板显示（FPD）光刻设备研发项目	无	108,360,000.00	8,6308,195.95	8,6308,195.95	24,973,276.73	49,669,621.73	-36,638,574.22	57.55	2023年5月	镜头离线装调系统、平台位置精度mapping系统等已在装调过程中应用FPD-G6已在客户端测试；	不适用	否
微纳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63,550,000.00	63,550,000.00	63,550,000.00	15,898,963.96	18,846,956.96	-44,703,043.04	29.66	2023年5月	新申请1个发明专利，实审阶段，新申请2个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阶段；8个发明专利由实审阶段转为授权。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3,410,000.00	416,358,195.95	416,358,195.95	100,575,093.02	248,881,914.83	-167,476,281.12	59.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近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反复，项目的施工作业、物料采购、基础建设等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施工建设、设备运输等方面均受到影响，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未结项部分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2月延至 2023年5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884.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000万元。具体详见本报告"三、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高端PCB激光直接成像（LDI）设备升级迭代项目结项后，产生节余募集资金6,849.44万元（包含实际节余募集资金6,411.52万元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437.9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节约了部分设备采购投入；同时公司加强项目实施管控，合理降低了项目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18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帅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总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展现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部根据2022年度的财务运行情况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需要及现金流情况，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优先满足公司重点在研项目及生产经营。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制订了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客观、公正、严谨、认真地履行了职责，现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结项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5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拟制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8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16万元。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 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26.17元/股调整为25.97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4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21.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20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碁微装"）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以上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2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或"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结项部分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年5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0号）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20.244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983,283.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358,195.9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29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34号）。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止2022年 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1	高端PCB激光直接成像（LDI）设备升级迭代项目	20,770.00	20,770.00	14,358.48	已结项
2	晶圆级封装（WLP）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	9,380.00	5,880.00	3,678.05	62.55%
3	平板显示（FPD）光刻设备研发项目	10,836.00	8,630.82	4,966.96	57.55%
4	微纳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55.00	6,355.00	1,884.70	29.66%
合计		47,341.00	41,635.82	24,888.19	–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首发募投未结项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晶圆级封装（WLP）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	2023年2月	2023年5月
2	平板显示（FPD）光刻设备研发项目	2023年2月	2023年5月
3	微纳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2月	2023年5月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项目的施工作业、物料采购、基础建设、设备运输等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未结项部分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2月延至 2023年5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未结项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3年5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未结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结项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5月。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未结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未结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2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卓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存在被司法冻结及解除冻结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程卓	是	160,000	0.43	0.13	是	2023年2月中旬	2023年4月18日	合肥市高新区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程卓	36,787,490	30.45	160,000	0.43%	0.13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卓持有的16万股公司限售股票被司法冻结系由于在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中作为第三方涉入他人诉讼，不涉及上市公司。

2、本次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事项因法院未履行及时告知义务导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卓均无法及时获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获知该事项后的当天已妥善解决本次股票冻结事项，目前该部分冻结股份已经解除冻结。

3、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卓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25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刘芬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9）。

4、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160,000元。本次分红派息已于2022年6月9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6.17-0.20=25.97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事项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七、独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26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0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0	芯碁微装	2023/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信函或传真需在2023年5月9日17:00前送达，传真号：0551-63822005。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证券部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3826207

电子邮箱：yzwei@cfmee.cn

联系人：魏永珍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